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小型（临时）建设工程

**施工安全责任告知书**

致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、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(住建部令第37号)、《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规定(试行)》 (建市〔2015〕35号),以及省、市、苏州工业园区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有关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防范和遏制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生产事故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作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内（宗地号：）建设工程（在建/已建）的建设单位，是施工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单位，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是第一责任人，项目分管领导及专职安全员是主要责任人，应依法履行相关施工安全生产责任。

二、宗地范围内，按照规定应当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所有建设工程，开工前必须办理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，不得未办理报建手续擅自开工。

三、宗地范围内，按照相关规定可免报施工许可证的所有小型（临时）建设工程（包含但不限于装修、装饰、改造、外立面清洗、道路、管线、构筑物等），贵单位应按照规定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作业。

四、你单位实施小型（临时）建设工程开工前，请按照园区管委会关于印发《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网格化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修订稿）的要求，填写《工程基本信息表》等系列表格，积极配合建设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工作。对涉及深基坑、搭设脚手架、高大模板、大型起重机械、拆除施工、可能影响重要设施（管道）施工、恶劣天气施工等风险较大的小型（临时）建设工程，需报送《苏州工业园区小型（临时）建设工程备案表》至安全管理项目部，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开工令后方可施工。

五、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设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定期开展隐患的排查和治理。落实建设单位安全主体责任，与承租企业及承建各方签订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，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台账资料，以备检查。

六、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响应本告知书，违反上述规定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和文件规定，造成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的，将依法追究你单位作为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同时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以上规定及要求，特告知，望遵照执行。

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建设局

2019年3月1日

地址：苏州市扬贤路188号，金鸡湖商务区回购现场办公室102室

联系人：韩工 13862066127 邮箱13338001668@163.com